

关于开展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文化部人事司关于开展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函〔2017〕49号），请各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建设的条件和需要，积极开展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，努力引进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所需高端人才。

请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文化部人事司关于开展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人事处
2017年4月12日

文化 部 司 局 函 件

人函〔2017〕49号

文化部人事司关于开展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影视局、本部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文化系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（文人发〔2010〕18号）及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》的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战略，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国文化事业发展中的作用，决定继续实施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5-10名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为本文化系统国有文化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；具有从事专业本



-1-

科以上学历（从事研究工作申报人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）；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申报人应在国际知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、首席指挥、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、戏剧舞剧主演、高级舞美设计师、高级舞台设计师、舞蹈编导等重要职务，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（团体）担任教授职务（重要教职），任职时间3年以上，且该条水平受聘业内专家库成员；
2.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、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，近5年来策划、组织、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；
3. 在国际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文化机构担任高级职务，从事文物保护、图书档案、舞台技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，取得了较大成果，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；
4.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，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，其作品应及时发表，创意独特，影响广泛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在国内

-2-

工作的，回国（来华）时间应在3年以内（计算时间为2017年1月1日，即回国（来华）时间在2014年1月1日以后）。

（四）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1年内在国内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引进后1年内在国内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（五）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，不得重复享受未计入经费补助。已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的人员不再申报本计划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入选长期项目的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，入选短期项目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，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，用于引进人才的生活补助，按有关财务规定使用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应由专业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价，并对申报人的政治背景进行审查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组织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2017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所属国有文化单位，按照批复
局向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化厅（局）申报。省（自治区、
直辖市）文化厅（局）审核通过后向文化部申报。即直属单位直
接向文化部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用人单位申报 2017 年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时，应提
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关于 2017 年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申报情况
的报告。内容包括申报人情况、专家评审情况等。报告须加盖省
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化厅（局）或相应直属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
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需提供的个人申报材料：

1. 《2017 年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》一式两
份。
2. 附件材料合并装订，一式两份。附件材料包括：
（1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（2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
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复印件；

- （4）个人业务自传（3000 字以内，不少于 1500 字）；
 - （5）在海外任职的证明资料；
 - （6）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 - （7）个人主要业绩证明资料；
 - （8）其他材料。
3. 个人主要艺术作品、艺术成果的影像证明材料 1 套。
- （三）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需要提交：

（四）2017 年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申报人情况
汇总表。

（五）申报人政治审查材料。

（六）电子版材料。请将加盖公章的申报表格扫描为
PDF 文件，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以光盘形式报送。电子版材料内
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（有关表格可在文化部官网下载：
<http://www.mcp.gov.cn/whzx/bnsljdt/rss/>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化厅（局）及相应直属单位可
申报 1 名人选。请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
文化部人事司。

（二）申报人在填报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虚
报、漏报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化厅（局）及相应直属单位
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实申报人的身份、年龄、护照、国籍、
学历、经历、业绩及获奖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 国

联系电话：010-5982140 59881842（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9 号（文化部人事
司人才处）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